

审批意见：

尉环评表[2021]041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关于《尉氏县利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物流钢托盘 5000 个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尉氏县利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劲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尉氏县利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物流钢托盘 5000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版收悉。该项目为扩建，位于尉氏县岗李乡打车周村，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三）、本项目施工及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焊机上方配置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袋式

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汇入与焊接工序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喷塑粉尘经密闭喷粉室自带初级滤筒塑粉回收装置回收过滤后再经引风机汇入高精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以上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固化废气经集气罩集气后经引风机汇入 1 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分别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表面涂装行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要求。

2、废水。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运输车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机加工产生边角料及铁屑集中收集后外售；塑粉外包装集中收集暂存后外售；定期更换滤筒除尘器滤芯和抛丸机定期更换废钢砂集中收集暂存后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塑粉回用于生产；废含油棉纱、抹布、手套全部环节豁免，不按危废管理和处置，交环卫部门处置；含汞废灯管（HW29）、废活性炭（HW49）危险废物经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5、总量控制：非甲烷总烃：0.012t/a；SO<sub>2</sub>：0.0274t/a；NO<sub>x</sub>：0.128t/a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工程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5月6日